

玉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玉田市监虹处罚〔2025〕231号

当事人：玉田县散水头镇依爽五金电料商店

2025年7月2日，本局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中发现玉田县散水头镇依爽五金电料商店销售的家用燃气灶具使用旧标准GB16410-2007，且无熄火保护装置。当日经分局长批准，此案立案调查。承办人通过询问当事人、提取现场笔录、现场照片等方式收集了其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家用燃气灶具的相关证据。执法人员对当事人销售的不符合国家标准的燃气灶具2台采取了扣押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2022年1月份，当事人从鸦鸿桥市场一不知名的代理商手中，以每台200元的价格购进15台由佛山市顺德区容桂澳福来电器燃具厂生产的喜庆好太太牌家用燃气灶具（生产日期：2020年10月5日；型号：JZY-液化石油气系列），执行标准为GB16410-2007，用款3000元，以每台220元的价格在位于玉田县散水头镇青庄坞村的玉田县散水头镇依爽五金电料商店对外销售。2020年12月24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了《家用燃气灶具》国家强制性标准GB16410-2020，于2022年1月1日实施。另发现，该批次家用燃气灶未按规定安装熄火保护装置，不符合《家用燃气灶具》（GB16410-2020）“5.3.1.9所有类型的灶具（不含室外使用产品，例如：燃气烤炉）每一个燃烧器均应设有熄火保护装置”的规定。至2025年7月2日被查获时止，涉案产品售出13台，共从中获利260元，货值金额3300元。当事人无相关票据及账册。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2025年7月2日执法人员在玉田县散水头镇青庄坞村其经营场所内制作的现场笔录及拍摄的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家用燃气灶具的事实。

2. 当事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经营主体资格合法。

3. 当事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身份信息。

4. 2025年7月2日对当事人制作的询问笔录，证明当事人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家用燃气灶具的购进时间、数量、价格、销售情况及获利等。

对当事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拟处罚内容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冀政函〔1997〕46号的规定，已于2025年7月16日告知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也未提出听证。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三条“可能危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工业产品，必须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未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必须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禁止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标准和要求的工业产品。”的规定，构成了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家用燃气灶具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之规定，予以处罚。

鉴于当事人涉案产品已出售，未能追回，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裁量权基准(2024年版)》33.1中一般的情形，决定对当事人处违法销售产品货值金额一点六倍以上二点四倍以下罚款。

综上，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三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之规定，现责令当事人停止销售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家用燃气灶具行为，并决定处罚如下：

- 1、没收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家用燃气灶具 2 台；
- 2、没收违法所得 260 元；
- 3、罚款 5500 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履行本决定(缴款方式：1、以支付宝、微信支付缴纳罚没款的到本局扫描二维码进行付款；2、以现金、银行转账缴纳罚没款的凭本局出具的缴款识别码，到河北玉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或县内所属营业网点交至玉田县财政局账户。本局地址：玉田县玉田镇伯雍西街 2268 号)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玉田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玉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玉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7月24日



罚没许可证号：02030025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二份送达，二份归档，二份必要时交至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